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Specific Theory of Criminal Law

本书结合我国现行的刑法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按照我国刑法典分则的体系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及其刑事责任进行了详尽的阐释。

刑法各论

主编 ▶ 李希慧

副主编 ▶ 康均心 黄明儒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刑法各论

Specific Theory of Criminal Law

主编 ▶ 李希慧
副主编 ▶ 康均心 黄明儒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各论/李希慧主编;康均心,黄明儒副主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3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6870-4

I. 刑… II. ①李… ②康… ③黄…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141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33 字数:591 千字 插页:1

版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870-4/D · 873 定价:43.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121	罪障手螺金	革大革
171	罪督亟迎尊者	革士革
281	罪肆汽斯底康野	革人革
381	罪农矮脚康猪脚	革武革

目 录

202	罪障对主另，特处良人另公晓野	革正革
252	张辨罪障主另，除处良人另公亟野	革一革
第一章 罪刑各论概说	罪威故照特	革六革
261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概念与研究意义	革二革
282	第二节 罪刑各论的体系	革四革
292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革五革
342	罪惧怕株外生另公亟野	革六革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罪惧怕株外生另公亟野	革七革
35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4
372	第二节 背叛、叛乱、叛变、叛逃的犯罪	15
382	第三节 颠覆、分裂国家的犯罪	23
392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8
422	罪欺气损壁邓跟	革三革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罪欺气损壁邓跟	革四革
43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说	33
452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5
462	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5
472	第四节 以恐怖危险活动为内容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3
482	第五节 以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为对象的危害公共 安全的犯罪	63
492	第六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4
522	罪欺育尊文告饭	革武革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罪也此公也革	革五革
53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说	88
55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2
562	第三节 走私罪	105
572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6
58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9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57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7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8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93

目 录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07
第二节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的犯罪	209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216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犯罪	222
第五节	侵犯公民名誉、人格的犯罪	237
第六节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241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247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255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55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259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269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277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283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8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8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333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5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5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69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8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97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06



第八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14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14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15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31
第九章 贪污贿赂罪	43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36
第二节 贪污犯罪	438
第三节 贿赂犯罪	453
第十章 渎职罪	46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63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65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78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	490
第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03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505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秩序的犯罪	510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513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515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521
后 记	524



更，该理论区划将犯罪分为故意、过失、共同犯罪与单位犯罪、渎职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权罪、侵犯人身权利罪、侵犯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十类。全书共分十一章，每章由总论和各论两部分组成。

第一章 罪刑各论概说

具最能体现刑法的谦抑性。刑法谦抑性是指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优先考虑非刑罚手段，如调解、和解、赔偿等，只有在必要时才适用刑罚。刑法谦抑性的核心在于：在解决纠纷时，应尽可能地通过非刑罚手段实现正义，避免不必要的刑罚。刑法谦抑性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优先考虑非刑罚手段，如调解、和解、赔偿等，只有在必要时才适用刑罚。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概念与研究意义

罪刑各论，又称刑法各论、罪刑分论、刑法分论，上述概念的产生与刑法典的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时候，各国刑法典通常由总则与分则两部分组成，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规定，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作出具体规定。相应地，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一般规定的理论，就被称为刑法总论，而研究各类、各种具体犯罪的定义、构成及其刑事责任的理论则被称为罪刑各论。又由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形式不再限于刑法典分则，单行刑法、非刑法法律也有了关于具体犯罪与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渊源有了进一步的扩大。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渊源也是如此。当前，我国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有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及非刑法法律如经济法律、行政法律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据此，罪刑各论就是对各种刑法渊源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研究的学科。上述关于罪刑各论的定义表明，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就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二、罪刑各论研究的意义和方法

在学习、掌握刑法总论知识的基础上，学习和研究罪刑各论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罪刑各论的学习和研究，有助于丰富和加深对刑法总论的理解和把握；其次，通过学习和研究罪刑各论，可以掌握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有助于正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再次，研究罪刑各论，



有助于对各种具体的犯罪适用刑罚；最后，通过对罪刑各论的学习和研究，可以发现刑事立法关于具体犯罪规定中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从而有助于刑事立法的改革与健全。

懂得了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还必须掌握学习和研究罪刑各论的方法。研究罪刑各论除了必须注意以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为指导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其一，要注意及时了解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动态。罪刑各论研究的是具体犯罪问题，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因此，在研究罪刑各论时，必须密切关注刑法立法和司法的动态，根据刑法立法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来探讨各种问题。其二，要注意抓住重点和难点。罪刑各论的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尤其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罪、多发罪的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难点问题在各罪中可能不尽相同，有的罪的难点可能是主体特征，有的罪的难点也许是主观方面，有的罪的难点可能是该罪与其他相关罪的界限。这就要求在研究罪刑各论时善于捕捉难点问题，进行认真的钻研和探讨。其三，要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和研究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将具体罪刑理论运用于具体的案例分析之中，从而消化和掌握有关理论，并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节 罪刑各论的体系

一、罪刑各论体系的概念

罪刑各论的体系，是指按照一定的结构和顺序所构建的研究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理论整体。罪刑各论的体系与刑法分则的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同国家的刑法分则的结构不尽相同，相应地其罪刑各论的体系也就存在差异。这里所说的刑法分则的结构，是指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的分类及其排列顺序。罪刑各论通常是按照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的分类及其排列顺序来构建其体系的。

二、我国罪刑各论体系的特点

罪刑各论体系建立在具体犯罪分类及其排列顺序的基础之上，因此，罪刑各论体系的特点与具体犯罪分类排列的特点之间具有共同性。

(一) 犯罪的分类排列

对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分类，各国刑法的做法不尽相同。有的



国家分类比较简单，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 12 类。有的国家分类繁琐，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 29 类；《日本刑法》将犯罪分为 40 类；《韩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 42 类。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采用的是简明的分类方法，共分为 10 类，依次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二) 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进行分类的标准是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同类客体；对各类犯罪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排列是各类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

1. 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而为我国刑法保护的整体法益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我国刑法分则所规定的 10 类犯罪，正是根据同类客体划分的结果。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国家安全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强奸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公私财产所有权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侵犯财产罪；妨害公务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招摇撞骗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社会管理秩序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阻碍军事行动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我国国防利益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贪污贿赂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渎职罪；战时违抗命令罪，隐瞒、谎报军情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是军人职责这方面的法益，因而将它们归为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刑法分则根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是正确的犯罪分类法，为构



建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以犯罪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对各类、各种犯罪进行排列

有了正确的犯罪分类法，并不意味着必然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只有在对犯罪进行正确分类的基础上，恰当地排列各类以及各种犯罪的次序，才能建立起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我国刑法分则根据犯罪的危害程度对各类、各种犯罪进行排列，使之与正确的犯罪分类法相结合，从而真正地构筑起科学的分则体系。

首先，类罪的排列是以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刑法分则共包括10类犯罪，这10类犯罪就是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依次排列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而国家安全是我国的根本利益，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最重要的法益，因此，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所以，将其排在各章之首。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其社会危害程度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因此，这类犯罪紧随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刑法分则第三章至第十章的排列，其原理与上相同。当然类罪的先后排列顺序所表明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是从总体上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排在前面的类罪中的每一种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都大于排在后面的类罪中的所有具体罪的社会危害性。如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过失犯罪，就显然轻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强奸等犯罪。

其次，各类罪中的具体犯罪也大体上是根据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排列的。刑法分则中的每一类犯罪都包括数目不等的具体犯罪，各类犯罪中的具体犯罪的排列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基本上按照其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依次编排的。例如，在危害公共安全这一类犯罪中，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均属于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其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因此，将它们排在该类犯罪的前面。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犯罪，属于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社会危害性相对较轻，因而将它们排在该类犯罪的后面。当然，刑法分则中各类犯罪中的每一种具体犯罪，并非绝对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进行排列，有的犯罪的排列，还照顾到犯罪性质和相互间的逻辑联系。例如，故意杀人罪排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首，紧接其后的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而社会危害性显然大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强奸罪却排在后面，这种排列是因为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都是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因此将它们排在一起。这样既照顾到犯罪的性质，也与逻辑相符。

与犯罪的分类排列相协调，罪刑各论的各章犯罪的排列是按照刑法分则各



类犯罪的排列顺序进行的，即除了罪刑各论的概述外，其他各章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此外，在设有节的类罪中，罪刑各论也是按照各节罪的顺序依次排列的。同时，对于那些刑法分则没有设节的各类犯罪来讲，罪刑各论中节的设置一般也是按照犯罪的性质进行的。

三、罪刑各论的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注意规定是在刑法已有某种规定的情况下，提示司法工作人员注意对符合该规定的情形适用该规定的一种立法现象。注意规定的特点是：第一，没有创设新的内容，即使没有注意规定，对符合某种规定的情形当然也要适用该规定。第二，注意规定的设置旨在引起司法工作人员的注意，具有提醒作用。例如，《刑法》第 271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是关于职务侵占罪的规定。该条第 2 款接下来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一规定就是注意规定，即提醒司法人员不要忘了对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按贪污罪定罪处罚，而不是按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因为上述行为本身就是贪污罪的一种表现形式。

法律拟制是指将原本不符合刑法某一规定的某种行为也按照该规定处理的立法现象。在法律拟制的场合，立法者出于某种目的，将明知在事实上并不完全相同的两种情形赋予相同的法律效果，从而指示法律适用者，将一种情形视为另一种情形的一个事例，对该种情形适用另一规定。例如，《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携带凶器抢夺与《刑法》第 263 条规定的抢劫罪在事实上并不完全相同，或者说，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原本并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但立法者将该行为赋予与抢劫罪相同的法律效果。如果没有《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的法律拟制，对于单纯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只能认定为抢夺罪，而不能认定为抢劫罪。由此可见，法律拟制的特别之处在于：即使某种行为原本不符合刑



法的相关规定，但在刑法明文规定的特殊条件下，也必须按相关规定论处。法律拟制仅适用于刑法所限定的情形；对于类似情形，如果没有法律拟制规定，就不得类比拟制规定处理。^①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表现形式是规定具体犯罪的条文，而具体犯罪条文一般由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组成，罪状又与罪名密切相关。对罪状、罪名以及法定刑的研究，是刑法各论的重要内容。

一、罪状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罪刑式条文所描述的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刑法理论上通常将罪状分为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四种，当然也有其他的分类法。我们认为，对罪状可以根据两个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根据罪刑式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可以将罪状分为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根据罪刑式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多寡，可以将罪状分为单一罪状和混合罪状。

(一) 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

1. 叙明罪状，即罪刑式条文详细地描述了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例如，《刑法》第399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本条对徇私枉法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作了详细的描述，其罪状为叙明罪状。

2. 简单罪状，即罪刑式条文只简单地描述了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在简单罪状中，有的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要件，如《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这里就只描述了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要件，因而该罪状是简单罪状。有的甚至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客观方面要件，如《刑法》第237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这里就只简单地描述

^① 参见张明楷：《如何区分法律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载《人民法院报》2006年1月11日。



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客观方面要件，因而也是简单罪状。使用简单罪状，一般是因为立法者认为这些犯罪的要件易于被人理解和把握，无须在法律上作具体的描述。

3. 引证罪状，即引用同一法律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构成的要件。例如，《刑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了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其第2款接下来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该款就是引用第1款规定的罪状，来说明和确定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状。采用引证罪状的方式，是为了避免条款间文字上的重复。

4. 空白罪状，即罪刑式条文没有直接地具体说明某一犯罪构成的要件，而是仅仅指明确定该罪构成需要参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刑法》第228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的，处……”这里仅指明在确定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要件时必须参照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直接地具体描述该罪的要件，因而是空白罪状。采用空白罪状的方式，是因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往往内容较多，一写在条文中会使条文繁琐冗长。另外，参照的法律会修改、补充，采用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的模糊表述，使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不至于因参照的法律规定的变化而变化，使刑法保持应有的稳定性。

（二）单一罪状和混合罪状

1. 单一罪状，即某一罪刑式条文仅采用一种方式对某一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进行描述。如仅采用简单、叙明、引证、空白四种方式中的一种。分则条文中的绝大多数罪状，属于单一罪状。

2. 复合罪状，即某一罪刑式条文同时采用两种方式对某一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进行描述。例如，《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本条前一分句指出了确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需要参照国家规定，属于空白性的描述方式；后一分句详细地描述了该罪的行为方式、行为对象、行为后果等方面的特征，属于叙明性的描述方式。本条由于使用了两种方式来描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罪状，因而是复合罪状。采用复合罪状方式，是由某些犯罪的特殊性决定的。刑法分则条文中的复合罪状为数不多。



二、罪名

罪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罪名包括类罪名、类罪中的节罪名和具体罪名。狭义的罪名仅指具体罪名。由于本节论述的是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因此，这里所讲的是狭义上的罪名。

(一) 罪名的概念和功能 罪名，是指高度概括具体犯罪本质特征，对具体犯罪的称谓。罪名虽是具体犯罪的称谓，但其功能是多方面的。从理论上阐明罪名的功能，能使我们认识到罪名的重要性，从而重视罪名的确定和使用。

1. 概括功能

犯罪现象纷繁复杂，千姿百态。罪名对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进行概括，使人们能够明确刑法上规定了哪些具体犯罪。这里所说的概括，有两层含义：一是将现实生活中的不同形式的同一性质的犯罪行为概括为刑法上的一个罪名。例如，入室盗窃、扒窃、顺手牵羊窃取等，属于不同形式的相同性质的犯罪，刑法上用“盗窃罪”这个罪名来概括这些行为，使这些行为成为一种具体犯罪。二是在罪状的基础上概括成一个罪名。例如，《刑法》第116条规定：“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罪状所描述的行为方式是破坏，行为对象是交通工具，故将其概括为破坏交通工具罪。

2. 区分功能

具体罪名，是对具体犯罪本质特征的概括。由于不同的罪名所反映的性质和特征不同，这就使得罪名具有了区分功能。也就是说，通过罪名所传递的信息，人们在感官上基本能够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名区分功能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社会生活中，它有助于广大公民刑法意识的建立。公民可以通过罪名知道有哪些犯罪，各种具体犯罪的性质和基本构成条件是什么，从而不去实施犯罪行为，并积极地同犯罪作斗争。（2）在司法活动中，罪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志，不触犯某一罪名的行为，绝不是犯罪行为；同时，罪名是决定罪质、罪数的标志，因而罪名无论对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还是对区分一罪与数罪的界限都有重要意义。

3. 评价功能

罪名不仅揭示犯罪的内容，同时还代表了一种评价，即国家对危害社会行为所给予的法律上的强烈的否定评价，以及对触犯某种罪名的主体的最严厉的



谴责。例如，非法拘禁罪，就是国家对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的强烈的否定评价，同时也表明国家对实施该犯罪行为的主体的严厉谴责。罪名对行为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主体谴责的实现有两种具体表现形式：一是司法机关认定某种行为触犯了某种罪名而对行为人判处刑罚，从而使该种行为受到否定评价和实施该行为的人受到谴责。二是司法机关仅确定某种行为触犯某种罪名，而不给予行为人刑罚处罚（免予刑罚处罚），这同样表明国家对该行为的否定评价和对该行为人的谴责。

4. 威慑功能 罪名的评价功能，引申出罪名的威慑功能。因为罪名体现了国家对犯罪的否定评价和对行为人的谴责，它就告诉人们，任何触犯罪名的行为都要受到否定的评价，任何触犯罪名的人都要受到谴责。这种否定评价和谴责就是悬在人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使其不敢贸然以身试法，触犯罪名，因此，罪名具有威慑和预防犯罪的作用。

(二) 罪名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罪名划分为以下一些种类：

1. 立法罪名、司法罪名和学理罪名

这是以罪名的效力为依据划分出的罪名种类。立法罪名，是指立法机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明确规定的罪名。如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等都是由刑法分则有关条文明确规定了的罪名。立法罪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司法实践及刑法理论均不能对有关犯罪使用与立法罪名不同的罪名。司法罪名，是指最高司法机关通过司法解释所确定的罪名。如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9日通过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将《刑法》最初规定的犯罪确定为413个罪名，这413个罪名就是司法罪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新增了9个罪名，减少了1个罪名即取消了奸淫幼女罪，修改了几个罪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解释的补充规定(三)》又对新增设的犯罪的罪名予以了确定，并修改了原有相关犯罪的罪名。司法罪名对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学理罪名，是指刑法理论上根据刑法分则的有关规定对具体犯罪所概括出的罪名。学理罪名没有法律效力，但对司法实践确定罪名具有指导和参考作用。

2. 单一罪名和选择性罪名

这是以罪名所包含的犯罪构成内容的单复数为依据划分出的罪名种类。单一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的罪名。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



害罪等。选择性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可以概括使用，也可以分解使用的罪名。如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伪造、变造金融票据罪等。

(三) 罪名的确定
除了立法罪名外，其他罪名都有一个如何确定的问题。正确确定罪名，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确定罪名必须以刑法分则条文或者其他刑法法律条文所描述的罪状为根据，既不能超越罪状的范围，将条文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纳入罪名之中，也不能缩小罪状的范围，将条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排除在罪名的涵盖之外。确定罪名遵循合法性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要求。例如，《刑法》第320条的罪状是，“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有学者为这一罪状所确定的罪名是“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①这显然缩小了罪状的范围，因为这一罪名将法律规定“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行为排除在其涵盖的范围之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上述罪状描述的犯罪确定为两个罪名，即“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和“出售出入境证件罪”是正确的。

2. 概括性原则。所谓概括性，是指罪名必须是对具体犯罪罪状的高度概括。罪名的表述应力求简明，避免冗长繁琐。例如，《刑法》第341条描述的罪状是：“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前半段的规定概括为“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笔者认为此种概括虽然不能说是特别简练，但也不算繁琐，如果精益求精，应该叫“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将后半段规定的犯罪称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这一罪名不但没有对罪状进行概括，反而其字数增加了，罪状的字数是30个（包括标点符号），罪名的字数是32个（包括标点符号）。正确的罪名应该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

3. 科学性原则。所谓科学性，是指罪名必须反映具体犯罪的性质与本质特征，反映出此罪与彼罪的区别。例如，《刑法》第279条描述的罪状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刑法》第372条描述的罪状是“冒充军人招摇

^① 参见陈兴良：《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04页。



“撞骗”。前者的本质特征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后者的本质特征则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要从罪名上区分这两条所规定的犯罪，正确的做法是将前者的罪名确定为“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将后者的罪名确定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却将《刑法》第279条的罪名确定为“招摇撞骗罪”，将《刑法》第372条的罪名确定为“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这两个罪名似乎将《刑法》第279条和第372条规定的两种不同的犯罪区别开来，实则不然。因为“招摇撞骗”是两种犯罪的共同特征，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招摇撞骗时所冒充的身份不同，前者是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后者则是冒充军人。所以，“招摇撞骗罪”这一罪名并没有反映《刑法》第279条所规定的犯罪的本质特征。此外，“招摇撞骗”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这两个概念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属种关系，“招摇撞骗”是属概念，“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是种概念，两罪之间的包容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不具有区分功能。所以，笔者认为，将《刑法》第279条规定的犯罪称为“招摇撞骗罪”有欠妥当。

三、法定刑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罪刑式条文所确定的适用于具体犯罪的刑罚的种类和幅度。法定刑表明罪与罚的质的因果性联系和量的相适应关系，是审判机关对犯罪人适用刑罚的依据。对犯罪人判处刑罚时，除其具备法定的减轻情节外，必须在法定刑的范围内进行。因此，研究法定刑问题，对正确适当地量刑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定刑是相对于具体犯罪而言的，一种具体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一个法定刑通常有几个量刑幅度，但也有的只有一个量刑幅度。例如，《刑法》第22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贷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这表明合同诈骗罪的法定刑有三个量刑幅度。又如，《刑法》